

企業管治 報告書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諾確保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竭力確定及制定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其現有原則及常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大部份守則條文合併——一切旨在構建本公司本身標準及經驗的企業管治架構，同時以該守則所載基準為準。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並就此提供意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下文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偏離該守則的地方。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守則。

(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獨有角色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偏離及其原因

劉長樂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與本集團的業務。

為管理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劉先生於2008年11月2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該契約於2008年12月5日生效。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26日的公告。

劉先生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竭盡全力確保其聯繫人及其聯繫人的各員工(本集團的各員工除外)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廣播行業的寶貴經驗對本集團極為有利。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監管，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因此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2) 委任、重選及免職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可予重選)及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偏離及其原因

除兩位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以外，現時其他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章程細則。

(3)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

偏離及其原因

董事會主席劉長樂先生因工作日程衝突的關係缺席2017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崔強先生代為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劉先生亦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對可能擁有或獲得有關本集團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施行監管的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繼續成功發展。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業務。至於董事會所特別指明的重大事宜，本公司管理層須在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契約前先行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報告第36頁至第41頁。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指引的年度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表現。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個人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0/1	0/1
崔強先生(副行政總裁)	4/4	1/1	1/1
王紀言先生	4/4	0/1	0/1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	1/4	0/1	0/1
龔建中先生	1/4	0/1	0/1
孫燕軍先生	4/4	1/1	0/1
夏冰先生	1/4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	4/4	1/1	1/1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4/4	1/1	1/1
方風雷先生	4/4	0/1	0/1
何迪先生	3/4	0/1	1/1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	-	-

備註(亦適用於下文各表)：

--=不適用

在2017年3月17日、2017年5月17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11月17日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商討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檢討及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表現，並討論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商討決定其他重大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與美富律師事務所合作，為董事安排課題為「董事之責任及與其責任相關之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

此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變動的參考材料。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每位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本身於回顧年度之培訓記錄。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於回顧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增長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閱讀與本公司 之業務或		
	出席專業人士 舉辦的培訓	董事職務及 職責相關的資料	出席本公司舉辦 的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崔強先生(副行政總裁)	-	√	√
王紀言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	-	√	-
龔建中先生	-	√	√
孫燕軍先生	-	√	√
夏冰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	√	√	√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	√	-
方風雷先生	-	√	√
何迪先生	-	√	√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	-	√	-

備註：
√=出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f)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g) 編製本公司的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根據該守則及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檢討政策及常規。

務請留意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冀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而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亦會基於其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其他因素。

此外，董事會任命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此責任，須至少每年從多元化範疇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亦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提名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釐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和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主席)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7年3月14日及2017年8月15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各位成員於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主席)	2/2
梁學濂先生	2/2
<i>非執行董事</i>	
龔建中先生	0/2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起審議了本集團於2017年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彼等亦已討論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事宜、檢討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表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的建議，並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各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而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夏冰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組成。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各位成員於該等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1/1
梁學濂先生	1/1
<i>非執行董事</i>	
夏冰先生	0/1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有關2017年年度花紅以及2018年年度薪金之增加及已考慮及批准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採納薪酬委員會擔當諮詢的角色，而董事會就提出的建議保留決定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董事酬金之更多詳情，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予以披露，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崔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主席)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各位成員於該等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主席)	1/1
梁學濂先生	1/1
<i>執行董事</i>	
崔強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識，並認為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的組成充份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及釐定符合獨立性的理由(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向董事會建議在2017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當中規定董事會於2017年1月1日起須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覆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指引，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建設；
- (b) 對本公司的策略、財務、運營、合規和其他風險進行評估；
- (c)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對重要決定的風險可承受能力作出建議；
- (d) 按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可承受能力，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作出相應的考慮及調整；
- (e)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下列各項風險管理功能的事項：
 - (i)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的風險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以及如適用，內部監控職能及其他提供保證者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f)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崔強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梁學濂先生、兩名執行副總裁楊家強先生及何大光先生組成。

於回顧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3月14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各位成員於該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i>執行董事</i>	
崔強先生(主席)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1/1
梁學濂先生	1/1
<i>非執行董事</i>	
龔建中先生	0/1
<i>高級管理人員</i>	
楊家強先生	1/1
何大光先生	1/1
石寧寧先生(於2018年1月16日辭任)	1/1

於回顧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討論有關人民幣和英鎊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中國加強資金回流對本集團的影響、網路安全及黑客風險事項及風險管理流程檢視之事宜。

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特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載有關授予特別委員會權力的詳盡指示)，以處理特別事宜。就處理事項而言，任何兩名董事均可構成法定人數。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獨立核數師的責任均載於本報告第105至11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實行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可持續的長遠增長。

管理風險是本集團業務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理念及方法旨在提升股東價值及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在盡享商機的同時將不利結果減至最低。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評估並釐定本集團在不同範疇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財務、媒體信譽、可持續性、運營、聲譽、法律、道德、社會及環境責任。董事會已批准並通過《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列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原則、方法及程序，並且已正式將該政策傳達給了本集團所有的行政管理人員。

管理層深明其須在本集團範圍內設計、實施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並對該等系統進行持續監察的職責。管理層掌握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致力確保風險緩解策略可使剩餘風險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

管理層致力在本集團內營造風險管理文化，持續管理日常業務及運營中的風險。管理層對由經濟、政治、市場或社會變化而引起的新興風險及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保持警覺，收集、研究可能對集團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市場情報和數據。

本公司定期舉行管理人員會議。會議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與會者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運營及支援職能之行政人員。會議討論集團在戰略、業務及運營、財務、監管、合規、行政範疇的重大事項，以識別、評估並及時應對顯著的新增風險或風險變化。節目管理人員會議則是另一重要會議。會議由本公司之運營總裁主持，與會者主要包括來自節目製作及銷售職能的行政人員。該會議每兩個星期舉行一次，會上討論及管理有關節目製作的議題及相關風險。

除了上述兩種常規管理層會議外，作為集團層面的一道重要防線，管理層與總部財務部、法律部及業務發展部職能組成風險管理團隊，透明共享風險信息，以在日常協作中對重大風險進行識別與管理，並肩負對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中的戰略、財務、營運、監管及合規風險進行把關的責任。

為持續監控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風險及表現，本公司委派高級管理層成員出任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此外，本集團已制訂並實施標準且定期的經營情況及財務匯報機制，嚴格要求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按規定的報告形式，向總部匯報其業務及財務表現、主要投資和交易、主要項目、重大事項、重大風險及監控事宜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關於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為減低因內幕消息洩露而導致內幕交易及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行政管理人員及所有相關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獲妥善處理，並且一視同仁地向公眾及時發放。《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有關「發言人」的安排，並為得悉任何非公開的股價敏感信息的員工訂立了清晰的匯報渠道。此外，總部法律部持續更新保存，獲發備忘錄提醒在禁止買賣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僱員的完整名單。本集團亦已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均可平等、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的全面且容易理解的資料，並有助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這兩項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可在數值及性質兩方面動態且有效地識別、評估重大的新增風險及風險變化(在定量及定性/數目及性質兩方面)，並通過適當的風險回應及緩解策略及時地管理風險。《集團風險登記冊》對集團風險的來源、觸發因素、事件及後果進行了收錄與分析。本集團根據自身情況制訂了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的設計參考由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之發起人委員會(COSO)所頒佈的國際公認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框架》。

鳳凰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該兩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的內部監控實質性漏洞和重大缺陷，以及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所造成的影響。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及組成分別列載於本年報第48頁及第51至52頁之「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為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以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事宜提供獨立、客觀的評估及保證。

內部審計章程及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由董事會正式審批。內部審計在職能上向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以保持其獨立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師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審計保證領域具備充份的專業知識及職業資格。

內部審計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以評估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且有效，涵蓋在數額或性質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流程、活動及改變。內部審計識別並評估對達致業務目標構成影響的主要風險，繼而審視管理層是否已實施了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緩解策略及監控措施，以對該等風險作出回應。內部審計就所發現的內部監控實質性漏洞及重大缺陷提供實用且增值的建議，而當中重要的事項及不當情況，內部審計將及時向管理層及相關的董事委員會匯報以作評估及糾正。

為符合上市規則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方面的守則條文的要求，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有關財務、運營及合規的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功能，並特別審視了自上次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範圍上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有關變化的成效。此外，參考內部審計提供的審計保證工作的結果，公司董事檢視了管理層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監察工作的範圍及工作質量，也審視了管理層向董事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便有關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總括而言，經管理層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管理層之確認書經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之詳情列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董事會報告書」之「業務回顧」一節。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上述檢討中評估了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在資源、專業資格、經驗、員工培訓及預算方面是否充足，並認為以上各項均屬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審核服務	13,930,000	13,512,000
非審核服務	177,000	550,000
稅務服務	874,000	1,186,000
總計	14,981,000	15,248,000

公司秘書

楊家強先生自2000年4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修訂其章程細則。

股東權利

股東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在提交請求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以上(包括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中說明的任何事務。如果董事會未能在請求提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前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親自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蒙受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提供補償。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明提名人選的通知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少期限七(7)日內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送達上述通知的七(7)日最少期限自不早於進行選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當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之間。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續)

因此，如果股東希望提名一個人(除本公司卸任的董事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以有效方式於自不早於進行選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當日起計至少七(7)日的期限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有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12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特別是作出公平披露以及全面而具透明度的報告。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且董事會盡力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各股東大會上所提出的任何問題。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成效。

另一方面，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網站www.ifeng.com向投資者及潛在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廣泛資料。本公司向所有股東發送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印刷本，且該等資料亦可從本公司網站及專業投資者關係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hoenixtv獲得。

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以郵寄、傳真或電郵將查詢連同本身的聯絡詳情(如郵遞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下列地址，或發送至以下的傳真號碼或電郵：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
傳真：(852) 2200 8340
電郵：hkcss@phoenixtv.com

結論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障資源的有效分配及維護股東利益，而管理層將會盡力維持、加強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標準及質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長樂

2018年3月16日